

(2016)浙0782民初8269号

方建浩:原告金华市康达快运有限公司诉何士启、义乌市妙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你的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8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驳回义乌市妙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康达快运有限公司快递费18155元及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市康达快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4元,由原告金华市康达快运有限公司负担214元,由被告义乌市妙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4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义乌市妙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30号

夏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垚诉被告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7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00号

吴尚正、徐金枝:本院受理方如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1号

高清峰、楼海燕:本院受理楼新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0号

吴寒:本院受理江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927号
周郁葱、董尚伟:本院受理原告张云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92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周郁葱、董尚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云云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其中借款本金10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9月15日起,借款本金5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9月19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950元,由被告周郁葱、董尚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239号

建德市博大彩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大众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23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建德市博大彩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大众印刷材料有限公司526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20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06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710元,由被告建德市博大彩印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906号

周春珍、周伟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根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190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83号

周碧松:本院受理原告吴丽敏诉被告周碧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2204号

于祖宽:本院受理原告刘建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220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06号

洪荣庆:本院受理原告蒋灵婉诉被告洪荣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206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材料款215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31号
黄群龙、黄根清:本院受理原告吴超然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42号

杨国超:本院受理原告吴俊峰诉被告杨国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94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739号

柳余积:本院受理原告张天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173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9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906号

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胡双兴与被告李恩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48号

李从恩:本院受理原告胡双兴与被告李恩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5004号

童红英:本院受理原告郑娅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1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109号

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潘雷雷诉被告郑贤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8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851号

郑贤龙:本院受理原告潘雷雷诉被告郑贤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8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64号
张必炎、陈元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昌与被告张必炎、陈元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330号

郑丽宏、姜颖、江利平: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65号

张必炎、陈元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新云与被告张必炎、陈元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109号

郑伟飞:本院受理原告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1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004号

童红英:本院受理原告郑娅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0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193号

徐建:本院受理原告童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1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193号

吴秀林(户籍地浙江省永嘉县江北街道珠岙村):本院受理原告叶旭光与被告吴秀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1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秀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叶旭光货款118445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2月9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35%)。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236号

祝春龙:本院受理原告黎雄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2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407号
余晓华:本院受理原告邓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330号

郑丽宏、姜颖、江利平: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65号

张必炎、陈元华:本院受理原告黄新云与被告张必炎、陈元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109号

郑伟飞:本院受理原告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1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004号

童红英:本院受理原告郑娅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0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193号

郑贤龙:本院受理原告潘雷雷诉被告郑贤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8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851号

郑贤龙:本院受理原告潘雷雷诉被告郑贤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8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